臺北市政府 95.02.23.　府訴字第 09427637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12 日廢字第 J910070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1 年 1 月 23 日 8 時 45 分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
巷○○弄○○號前牆上，發現有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遂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執勤人員依系爭廣告上所載電話聯繫後，查認係訴願人張貼之一般性售屋廣告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1 年 1 月 30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314923 號處理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1 年 6 月 12 日
廢字第 J910070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	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張貼廣告等）			
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輕微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1,200 元-6,000 元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收受處分書之日期距違反時間已逾 3 年，此案於告發時，訴願人曾親至南港區之環保單位陳情，於收到告發單後，即在郵局匯款結案，但 3 年後卻又收到同案罰單， 3 年中歷經搬遷等事件，收據已難再尋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違規張貼之一般性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廣告物上所刊登之聯絡電話查證，確認訴願人有張貼系爭售屋廣告之情事，此有採證照片影本 1 幀在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處分書逾 3 年餘始送達，訴願人於之前收到告發單後即已繳納罰鍰，惟收據難尋乙節，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略以：「……事實：……上開處分書本局曾於 91 年 6 月 12 日以基隆市安樂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寄送，後因清查本件屬尚

未繳款之已處分案件，本局再經由內政部戶政司重新查得訴願人戶籍資料後，再次寄送處分書……理由：……三、……經查閱本局電腦系統中，顯示訴願人並無繳款紀錄。……」復依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，當事人主張事實，須負舉證責任，倘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，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查本件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其確已繳納系爭罰款，實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訴願主張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規張貼一般性之售屋廣告，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之處

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市長　馬英九　公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